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9078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90781 號函（附件 1，下稱『原處分』）、115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08345 號函（附件 2，下稱『原處分之更正函』）……」。經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08345 號函係就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9078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部分內容誤繕所發之更正函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，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 115 年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15B03144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即訴願人 1 人，平均每月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 3,762 元，超過本市標準 6 萬 1,137 元，核與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其附表一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2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14127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5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01908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